

“十四五”高质量发展答卷

“十四五”期间,我省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161.18平方千米、水资源总量达958.59亿立方米、“一号水利工程”引大济湟全面竣工投运……”

1月12日,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“十四五”发展成就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省水利厅专场,青海省水利厅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发布会现场分享工作亮点,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

——“十四五”期间我省水利发展成就显著

文/图 青海法治报·法眼记者 李永皓



发布会现场

记者：“十四五”期间,我省水利部门在加快全省水网建设方面有哪些举措?如何保障水网建设投资需求?

省水利厅规划计划财务处处长邢永军：“十四五”以来,省水利厅着眼于形成集水资源配置与利用、流域防洪排涝、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、系统性高原水网,先后印发《青海省水网规划》,8个市(州)水网规划,以及有水网规划需要的27个县级水网规划。各项规划通过优化配置水资源,既保障城市群、能源基地、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安全,将网络延伸到中小河流、乡村河湖等“最后一公里”,谋划构建省、市、县三级水网,打造高质量的水利公共服务体系。

引大济湟工程全面竣工验收转向投产达效。蓄集峡、那棱格勒水利枢纽和10座中小型水库下闸蓄水,配套供水工程稳步推进,新增供水能力5.22亿立方米。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开工建设,9座小型水库加快实施,全省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,省水利厅落实水利投入292.83亿元,其中,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,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73.49亿元;指导地方政府扛牢主体责任,落实各类财政配套资金44.7亿元;充分挖掘水源水库、引调水等工程供水收益,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3.81亿元;拓展金融融资渠道,落实银行贷款29.18亿元;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政策机遇,落实国债资金21.65亿元。

记者：“十四五”期间长江保护法、黄河保护法、青藏高原保护法等相关法规相继颁布实施,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逐步建立,请问刚性约束取得了哪些成效?

省水利厅二级巡视员、水文水资源管理处处长吕强：我省素有“地上有水、天上少水,贡献了水、用不到水”的特殊水情,为破解缺水这个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瓶颈,经多方协调、积极争取,我省大通河新增1.4亿立方米水指标,黄河可供水量调整指标有望落地。同时,全面落实刚性约束制度,组织开展取水许可移交换证,全省河道外取水许可证数量由2336套规范至1961套。水资源公报显示:5年来,全省用水总量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基本保持平稳,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持在4%左右,远低于全国

平均水平;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5.7%,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10;地下水取用量下降5%,非常规水利用量增长147%,生态、工业用水占比分别增长3.4%和2.4%,用水效率明显提升,用水结构更趋合理。

2021年,我省完成全省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,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全覆盖。建成省级取水监管平台,完成全国水权交易平台在我省部署工作。印发实施《青海省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方案(2024-2027年)》,5年来累计投入1.11亿元,建设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3609套,其中在线监测设施2505套,占比69%。全省规模以上非农业取水口310个,在线计量接入率达99%,到报率为92%;规模以上农业取水口21个,在线计量接入率达100%,到报率为92%,水资源监管能力显著提升。

记者：青海河湖湖泊众多,管好域内河湖任务繁重、责任重大。请问在“十四五”期间,我们在推动江河湖泊治理保护、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方面做了哪些工作?

省水利厅河湖管理处处长赵新素：我省每年向下游地区输出600至900亿立方米的源头活水,生态地位特殊重要。5年来,省总河湖长以身作则,主持召开河湖长制会议、签发总河湖长令、一线巡河调研,带头履行总督导、总调度职责,示范带动各级河湖长落实管河治河责任,“十四五”以来累计巡河湖153.7万人次。出台施行《青海省实施河湖长制湖长制条例》,建立完善“河湖长+”协同联动机制,河湖管理保护体系不断完善。

此外,我省组织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、黄河青海流域水生态保护、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、河湖遥感图斑核查等专项行动,“十四五”以来累计复核1.8万余个遥感图斑,解决河湖乱占、乱堆、乱采、乱建等突出问题664个,腾退河湖岸线近80公里,拆除违建面积超过24万平方米,清理建筑生活垃圾51万余吨,河湖面貌实现根本性改变。

我省还印发实施《青海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》,规划高原特色幸福河湖建设工作路径。截至目前,全省共建成省级幸福河湖100条(个),西宁市药水河、海北藏族自治州八宝河入选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,落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约1.6亿元。

司法为民 实干笃行

寒冬里的检察暖光

——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回访困难家庭

文/图 青海法治报·法眼记者 雷洁

1月12日清晨,西宁市城东区某小区的单元楼前,一辆印着“检察”二字的车辆刚停稳,提着慰问品的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于幸至,被居民杨某某熟络地拉进了屋。窗外寒风凛冽,屋内的一杯热茶、几句家常话,让这个经历过风雨的家庭,感受到司法带来的温暖。

记者随同于幸至一同见证了这场跨越寒冬的暖心回访。这不是一次简单的探望,而是城西区人民检察院践行“一次救助、长期关怀”理念,用心做好司法救助“后半篇文章”的生动实践。

“最近身体咋样,孩子恢复得还好吗,救助金都用在实处了吧?”刚坐下,于幸至拉着杨某某的手唠起了家常,话语里满是牵挂。杨某某眼眶微红,连连点头:“都收到了,多亏了这3万元,孩子的心理治疗费、医药费才有了着落,谢谢检察官。”

说起家里的遭遇,杨某某红了眼眶。2024年,她14岁的女儿杨小某不幸遭遇性侵和暴力殴打,不仅让孩子身心受创,更让这个本就生活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。杨小某4岁时没有了父亲,母女俩相依为命,靠着杨某某打零工和舅舅的接济勉强生活。

2025年4月,经城西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7年。犯罪分子已得到应有的惩罚,但不幸的经历让杨小某身心留下了严重的创伤。案发后,杨小某被诊断为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发作,住进了医院进行治疗。后续的治疗费用像一座大山压得杨某某喘不过气,“孩子离不开人照顾,我只能挤点时间打零工,有时候看着孩子难受,真不知道日子该怎么过。”杨某某的声音里满是辛酸。



回访慰问当事人

得知这一情况后,城西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,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及时送到了杨某某手中,解了杨某某燃眉之急。但检察干警的关怀,并没有随着救助金的发放而停止。“案件办结不是终点,后续的帮扶和关怀才是关键。”于幸至告诉记者。干警们多次打电话回访,询问母女俩的生活状况和孩子的康复进展,惦记着母女的冷暖。

屋里的炉火正旺,于幸至耐心倾听着杨某某的倾诉,时不时轻声安慰,还仔细询问有没有其他困难需要协调解决。“孩子现在愿意说话了,也能慢慢出门散步了,医生说恢复得不错。”说起女儿的变化,杨某某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

在杨某某看来,这3万元司法救助金是“及时雨”,而检察干警们一次次的回访和关怀,就是寒冬里最暖的光。“杨某某拉着于幸至的手,反复说着谢谢。这一声声来自一位母亲最朴实最真诚的感谢,既是群众对检察机关工作的认可,更是城西区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真实的写照。

采访中,于幸至说:“如果说司法救助是为困难家庭送去的‘及时雨’,那回访就是持续照亮他们生活的‘暖阳’。我们多跑一趟,多问一句,就能让群众多一份安心。”

今后,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大对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,坚持“一案一回访”,把“一次救助、长期关怀”做深做实做细,用脚步丈量民情,用真心排解民忧,让司法温情真正走进群众心里。

